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HUA
擎華控股

Qing Hua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2)

- (1)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
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1)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2) 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i) 陳偉民先生（「陳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蕭喜臨先生（「蕭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朱浩勤先生（「朱先生」）及秦婧女士（「秦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緊隨陳先生及蕭先生退任後：
- (i) 黃振國先生（「黃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留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iii) 秦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茲提述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內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672,815,671 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使其僅可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主持。除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振國先生及朱浩勤先生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及秦婧女士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大約百分比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31,134,428 (100%)	0 (0%)
2. (A)	分別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及委任下列董事：		
	(a) 重選熊國瑞先生為執行董事。	1,131,134,428 (100%)	0 (0%)
	(b) 重選葉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1,134,428 (100%)	0 (0%)
	(c) 重選黃振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1,134,428 (100%)	0 (0%)

	(d)	委任朱浩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1,134,428 (100%)	0 (0%)
	(e)	委任秦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31,134,428 (100%)	0 (0%)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31,134,428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31,134,428 (100%)	0 (0%)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31,134,428 (100%)	0 (0%)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20% 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庫存股份（如《GEM上市規則》允許）。	1,131,134,428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10% 之股份。	1,131,134,428 (100%)	0 (0%)
6.		將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擴大至根據第 4 號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71,134,428 (100%)	0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簡要說明，全文詳見該通告。

由於上述各項第 1 至 6 號決議案均獲得超過 50% 的贊成票，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退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

- (i) 陳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蕭先生已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及蕭先生各自己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此外，朱先生及秦女士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陳先生及蕭先生退任後，(i) 黃先生已獲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留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 朱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iii) 秦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及蕭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歡迎朱先生及秦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擎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國瑞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國瑞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馬新英先生、葉超先生及袁小梅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勤先生、黃振國先生及秦婧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8082.com.hk內。